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於幹道路口內側車道保留左轉專用道卻禁止左轉乙節，此係為保留實施路口交通管制策略彈性所留設。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據各路口交通流量特性，在實施路口禁止左轉同時，必針對路口相關標線重新檢討，以槽化標線將原有左轉專用道封閉，以避免直行車輛駛入對向內側車道或撞及安全島。

二、另於仁愛路光復南路口東西向路段分隔島佈設方式不一致，導致駕駛人於路口處須變換車道駛入快慢車道乙節，此係仁愛路於光復南路以東路段原屬中山學園計劃範圍，其路型已併該計劃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管制委員會審議供廣場用途，因此路型及道路使用型態受其限制，但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針對該路口檢討後，將分隔島予以削減，使車輛能順利進入快慢車道，並於分隔島頭設置反光安全設施，以避免駕駛人撞及安全島，肇生危險。

三、本府已請各相關單位，在規劃新闢道路同時，須將道路幾何路型、交通管制設施佈設與管制方式作一整合規劃，期使本市交通更加順暢。

一六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確實辦好國中小學校長遴選工作。

說明：爭議多時之「台北市國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公

布後，本市校長遴選作業正如火如荼展開，各界對整個遴選作業過程甚表關切，本席特請貴局務必秉「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一、據傳貴局已經過強力運作並掌握了半數以上之遴選委員，準備力保校長連任，企圖全力主導遴選結果，本席認若確有此事，那遴選制度豈非流於形式？

二、遴選作業過程絕不可淪為草率之書面審查，應確實請每一位被遴選人選親自向委員會報告其辦學治校理念與經驗。

三、首次實施新制，不免缺失，貴局務必深自反省檢討，尤其是遴選委員之比例分配，產生方式，作更符合教改理想之修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第九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得回任教師。直轄市國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組織委員會之機關定之。

二、為因應此一變革，本府教育局特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本要點訂定歷經二次公聽會、於實際網路請各方提供意見、做問卷調查，並經本府教育局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七日、五月廿一日二度邀集專家學者

、家長會、教師會、校長代表等召開會議討論，於定案後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四三八七四〇號函頒，以供各相關單位參考。

三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家長會代表三人。(其中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二)專家學者代表一人。(三)教師代表三人。(四)校長代表三人。(五)市政府代表三人。委員由本局遴聘之，除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之代表外，採任期制，任期一年。」，校長遴選於每學年度辦理二次(於寒、暑假各辦理一次)。本府教育局遴聘遴選委員時係以教育參與、專業、負責為考量，每位遴選委員皆依其專業領域有其獨立思考之自主性，其應為全體市民之代表，推薦校長人選時之立場亦為公信、超然，以創全市最佳之學校領導。

四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為一任四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校長辦學績效良好，在第一任屆滿前六個月，由本局提供申請續任校長之辦學評鑑結果及實際表現資料，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市政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辦理遴選事宜。」，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廿六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任期屆滿四年之校長連任案(國中四所，國小十五所)，其中民生國中、重慶國中校長並未申請連任，國小十五位校長皆申請連任；經委員會討論，大都尊重校長出缺學校代表之多方統整意見，國中決議：「懷生國中、仁愛國中『建議留校連任』，民生國中、重慶國中開放

遴選。」，國小決議：「石牌國小、社子國小、大安國小、北投國小、永春國小、民生國小、逸仙國小、大理國小、東園國小、懷生國小、三民國小、辛亥國小、大佳國小、洲美國小『建議留校連任』，另桃源國小『未獲同意連任』，則開放遴選。」，以上獲委員會建議同意留校連任之校長，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五另是否對候選人作訪談，係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國中)及廿四日(國小)召開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決議(一)略以：「以審閱書面資料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邀請申請連任之校長、參加遴選候選人、各出缺學校家長會、教師(會)、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人)列席表示意見。」，決議(四)略以：「……如有需要須詳查時，由委員會交付部分委員進行訪談。」，決議(五)略以：「書面意見書或陳情書，如為匿名，則不予處理，如有具名則須經查證屬實，提請遴選委員會參考。」，本次遴選作業，校長出缺學校代表於時間許可範圍內，大部分皆已辦理事前訪查。

六因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至今僅六個多月，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才經行政院核定，因此在本次校長遴選作業前已不及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務評鑑)，故擬參選之候選人應提出學校之經營理念書面報告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名額係請委員會就校長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薦出缺學校校長人選三人，報請市政府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係推薦校長人選三人，由市政府就三位人選作審慎妥適之考量，本著依法行政之精神聘任之，非僅以票數之高低為選定校長之因素

。經聘任之校長，如不適任，其權責單位非遴選委員會，而係由市政府相關單位依規定處理之。

七本府教育局將再蒐集各方意見，對於遴選作業加以檢討改進、修正，以符教改理想。

一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題目：建請積極革除「喝花酒」之歪風，並嚴予懲戒。

說明：一、據傳中山分局長安派出所員警集體喝花酒並將酒店

員工毆傷，是否真有其事，貴局督察室務必深入調查，切不可包庇縱容，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席。

二、警察風紀長期備受市民質疑是不爭之事實，其中又以「喝花酒」、「插乾股」最為普遍嚴重，這也是色情行業無法禁絕之關鍵原因，貴局實應痛下決心，嚴予查辦，殺雞儆猴，以正風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二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長安東路派出所輪休警員鄭任傑、廖明峰受何姓及邱姓友人邀約至本市松江路七十六號地下一樓有女陪侍之「新接觸酒店」飲酒，並召五位公關小姐在旁陪侍。是日三時卅分，警員廖明峰與邱民因細故與酒店男服務生陳文樹發生爭執、拉扯，酒店蔡姓經理見狀出面制止，並請廖、鄭二員先行離去後，邱民又應一群友人邀約再進入該酒店消費，惟酒店服務生陳文樹誤以為彼等糾眾尋仇，雙方再次展開激烈互毆，致陳文樹傷重送醫急救（現已在家休養復健

中）。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查處，本傷害案肇因員警酒後失態導致，本（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警員廖明峰、鄭任傑分別賠償傷者陳文樹達成和解，而陳某放棄告訴權。

二、有關警員廖明峰、鄭任傑二員交友複雜，涉足不妥當場所事證明確，違紀情節重大，有關行政責任業經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各記大過壹次處分，並列輔導對象加強考核，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調整服務地區；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俟二員懲處核定後再予追究。

三、為澈底整飭警紀，對於傳聞員警「喝花酒」、「插乾股」等嚴重違法犯紀行為，本府警察局持續依照「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作為，對內加強員警生活清查，對外消滅風紀誘因場所，如此當可建立警察優良形象。

四、王議員對本府警察局業（勤）務推動諸多關照，藉表謝悃。

一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務必堅持「縮減拖吊車至一百五十輛」之既定政策。

說明：一、長期以來，拖吊業者藉著「交警」之保護傘，為圖營利，肆無忌憚地濫用公權力，致改善交通成果有限，卻激起廣大市民之憤怒與不滿。貴局及本會多數議員於開會期間均認事態嚴重，圖謀解決之道，